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靜煊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